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局影（業）字第 10630004392 號

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二點

局 長 徐宜君

##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 六、評審作業與審議小組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補助範圍及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記載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二點、第三點或經第五點第一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 (二) 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事項

1、為審議前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本局應設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局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負責申請案件之審議工作。外聘之審議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議會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審議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2、審議小組審議時應就本要點申請年度之預算額度、申請人申請補助購置設備器材之合理性、對國產電影片或我國電影產業之回饋計畫與未來效益評估等事項進行審議，並提出獲補助者、候補者、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金比率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3、申請案經審議小組審議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審議委員名單及審議結果（應包括獲補助金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三) 前款建議應由全體審議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

(四) 審議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審議委員於審議會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審議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對審議之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中止該委員之聘任；審議委員與該次審議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資格。

(五) 審議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十、撥款申請

獲補助者於簽約前已完成獲補助設備器材之購置及安裝或其於簽約前尚未完成獲補助設備器材之安裝者，均應於與本局簽約完成之日起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但有前點但書情形者，獲補助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不得逾二個月，且至遲不得逾同申請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 (一) 補助金撥款申請書。
- (二) 本局抬頭之補助金領據。
- (三) 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 費用結報明細表。
- (五) 申請補助設備器材係向國外廠商購置並進口者，應檢具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無法取得正本，得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之影本，並由經手人簽章證明）及進口報單（進口報單文件應載明申請人之公司名稱、購買設備器材型號、數量及價格）或付款證明影本；申請補助設備器材係向國內代理商直接購置者，應檢具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廠商出貨證明（廠商出貨證明應載明申請人之公司名稱、購買設備器材型號、數量及價格）。
- (六) 履行回饋計畫報告。
- (七) 其他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獲補助者依前項規定所檢具之憑證須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依規定檢送之文件、內容，經本局審查認定合格後，應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安排本局審議委員至安裝地點進行實地勘驗，勘驗通過後，由本局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補助金結算核撥事宜；勘驗未通過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實際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達本局核定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者，本局按補助金額上限扣除應扣減之金額後，計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實際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未達本局核定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者，本局應依實際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乘以補助比率，並扣除應扣減之金額後，計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但因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實際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未達本局核定獲補助設備器材總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新核算之實際補助金額以萬元計，不足萬元者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2、以不當手段影響審議小組評選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有本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但書之情形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但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如能提出證明佐證其實際購置之設備器材與本局核定之獲補助設備器材清單雖有部分不同，並不影響原核定購置設備器材整體效益功能者，本局應扣除該不符部分後，依第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核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
  - 2、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履行合約（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但屬單項或部分購置設備器材之文件、資料不完整或不符本要點或補助契約規定，經獲補助者釋明且違約情節非屬重大，經本局認定確屬情節輕微之情形者，本局得扣除該單項或部分設備器材之實際購置金額後，依第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
  - 4、違反前點第九款前段規定，將獲補助之設備器材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合約情形發生者（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者，本局應按日依補助金上限之百分之一扣減補助金。
- (五) 違反前點第九款後段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局人員實地查核者，應按次依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十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